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19 年 7 月 5 日，9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6 日